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91/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176/06-07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2)1994/06-07(01) —— 題為"條例草案適用於
號文件 的歧視"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條例草案適用的歧視"的文件
[立法會CB(2)1994/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

- (a) 盡快證實文件第5(c)段所述的一類情況在條例草案下會否構成間接歧視；
- (b) 就上述文件第12至14段所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 (c) 考慮楊孝華議員的建議，訂立條文規定大學須稍為放寬對非華語學生作出的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而在這方面亦應借鑒英國所實行的類似措施，就是英國當地只讓非本土學生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
- (d) 與教育統籌局定出何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該局與各大學就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可否獲接納一事進行磋商的結果；
- (e) 闡釋條例草案第4(2)條所訂"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與《殘疾歧視條例》中"不合情理的困難"的免責辯護之間的區別，以及為何有此區別；及
- (f) 說明條例草案第8(2)及(3)條訂明的例外情況所涉及的主要政策措施或各類具體情況。

未來路向

4.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決定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按主席的建議，解決下列條文涉及的一些基本事宜：

- (a) 條例草案第3條有關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
- (b) 條例草案第4條有關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的區分；
- (c) 條例草案第8條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未獲納入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問題；及

(d) 條例草案第58條有關語文的例外情況。

楊孝華議員重申，自由黨不支持關於應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此項觀點。

秘書

5. 鑒於大部分委員與政府當局在一些基本事宜上意見分歧，而就條例草案制訂政策的責任，又會在2007年7月1日移交給未來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檢討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進展，並決定未來路向。為方便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秘書應擬備文件，載述委員就上述基本事宜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以及處理該等關注事項的可行方案。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之之前，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而尚未解決的所有問題，尤其是對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或臨時答覆。

政府當局

7.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告知法案委員會，在政府各政策局重組後，條例草案會改由哪些政府官員負責。

8. 委員普遍認為，在舉行下次會議檢討審議工作的進展後，法案委員會應到2007年秋季左右才再舉行會議。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作出決定。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7年6月18日舉行的會議。因此，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21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9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310 – 001319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有關"條例草案適用的歧視"的文件[立法會CB(2)1994/06-07(01)號文件]第12至14段的初步回應如下：</p> <p>(a) 有需要區分兩種形式的歧視，即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p> <p>(b) 應採納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的相關條文(第1(1)(b)條)，因為該等條文已在英國各宗訴訟案件中充分驗證，其效力亦獲普遍認識，因而可供法庭和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用作參考；及</p> <p>(c) 在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在2003年加入新的第(1A)至(1C)款所涉及的情況，有別於香港的情況。</p> <p>楊森議員批評條例草案第4(1)(b)條仍然以《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第1(1)(b)條為藍本，因為這項在1976年訂立的法令條文已經過時。</p>	<p>政府當局須就秘書處的文件作出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3(a)及(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20 – 002714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未有加入第8及58條，有關文件第5(a)至(c)段所述的各類情況根據條例草案會否視為間接歧視。</p> <p>政府當局解釋，這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當中須考慮到：</p> <p>(a) 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4(1)(b)(i)及(iii)條所訂的原則；及</p> <p>(b) 若符合上述原則，又能否符合條例草案第4(2)條說明的根據第4(1)(b)(ii)條"有理可據"的原則，以確立有理可據的免責辯護。</p>	
002715 – 003347	湯家驊議員 主席	<p>湯家驊議員認為：</p> <p>(a) 不必刻意區分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因為要對"給予某人較差的待遇"與"對某人施加一項無理可據的要求或條件"兩者作出區別會有困難；及</p> <p>(b) 條例草案應達到確保不同種族的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以及保障他們不會遭受任何種族歧視的政策目的。</p>	
003348 – 003954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楊孝華議員建議訂立條文，規定大學須稍為放寬對非華語學生作出的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而在這方面亦應借鑒英國所實行的類似措施，就是英國當地只讓非本土學生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p>	<p>政府當局須考慮楊議員的建議 (會議紀要第3(c)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大學在這方面已作彈性處理，接納其他屬於某一第二語言(例如法文)的考試資歷，而那些中文科不及格但其他學科成績優異的學生，亦可獲取錄入學；及</p> <p>(b) 教育統籌局正與各大學商討可以何方式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p>	
003955 – 004459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楊森議員認為，對於有關文件第5(c)段所述的一類情況會否構成間接歧視，政府當局未能給予一個肯定的答案，反映條例草案存在不足之處。</p> <p>政府當局重申，間接歧視是一種較不明顯的歧視，而平機會日後會制訂詳細的實務守則，供公眾參考。</p>	
004500 – 00542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鳳英議員質疑，條例草案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會否為本港的種族歧視問題帶來實質改善，因為當中訂有不少例外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營機構作出的歧視已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至於個人／私營機構的歧視作為，則隨着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該等作為亦會受法例禁止。</p>	
005423 – 01011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建議當局撤回有關文件第5(b)段所述新的收費政策，因為公眾人士普遍關注到，該項政策可能會構成間接歧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承諾將上述建議轉達有關的政策局考慮。</p> <p>副主席關注到有何方法可解決文件第5(c)段所述非華語學生遇到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講述教育統籌局與各大學就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可否獲接納一事進行磋商的進展。</p> <p>政府當局承諾要求教育統籌局定出何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該局與各大學進行磋商的結果。</p>	<p>政府當局須與教育統籌局定出何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該局與各大學進行磋商的結果 (會議紀要第3(d)段)</p>
010112 – 011701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關注到，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在接受職業訓練方面所面對的困難。</p> <p>政府當局講述目前各職業訓練機構為非華語社群開辦英語課程所做的工夫，包括僱員再培訓局近期採取的有關措施。</p> <p>主席關注到，雖然條例草案能把某些基於種族的個別歧視作為定為違法，但未能禁止公營機構在落實政府政策和措施方面存在已久的歧視行為。</p> <p>陳議員要求對條例草案第4(2)條所訂"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與《殘疾歧視條例》中"不合情理的困難"的免責辯護作出比較，以及說明兩者存在的區別。</p> <p>政府當局簡要說明上述兩者的區別，並答允作出書面解釋。</p>	<p>政府當局須以書面闡釋條例草案第4(2)條所訂"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與《殘疾歧視條例》中"不合情理的困難"的免責辯護之間的區別 (會議紀要第3(e)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02 – 01211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8(2)及(3)條會作出廣泛豁免，讓政府可繼續實施許多基於種族而帶有歧視性質的現行措施(例如規定外傭須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p> <p>政府當局承諾統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按李議員的建議提供所需資料 (會議紀要第3(f)段)</p>
012119 – 012932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超雄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如何回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3及4條提出而尚未解決的問題，以及政府總部各政策局重組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會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初步回應時表示，若重組政策局的建議落實推行，此條例草案會由未來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手負責。</p>	<p>政府當局須發信告知法案委員會主席，在政策局重組後，條例草案會改由哪些官員負責。 (會議紀要第7段)</p>
012933 – 014210	楊森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楊孝華議員 主席 秘書	<p>委員闡述就條例草案而言，他們主要關注但仍未獲解決的問題。</p> <p>鑒於大部分委員與政府當局在一些基本事宜上意見分歧，而此條例草案又即將改由另一些官員負責，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後應暫停舉行會議，直至2007年秋季左右。</p>	<p>政府當局須就先前會議席上提出而尚未解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6段)</p> <p>由法案委員會秘書擬備文件，以供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會議紀要第5段)</p>